

序号	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	违法情形	裁量标准	违法行为分类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
			违法行为依据	处罚依据					
1	C08167B001	经营者不具备发卡或续卡条件,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的行为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预付卡发卡或续卡金额在 2 万元以下;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,社会负面影响较小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	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	一般	6 个月	3 个月
	预付卡发卡或续卡金额在 2 万元以上、5 万元以下;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,社会负面影响较大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				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	严重	12 个月	3-6 个月	
	预付卡发卡或续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;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; 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,社会负面影响恶劣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				责令停业	严重	24 个月	3-12 个月	
2	C08168B001	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行为,经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(一)项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;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	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3 个月	—
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;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				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6 个月	3 个月	
	违法行为涉及 30 人以上;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;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				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	严重	12 个月	3-6 个月	
3	C08169B001	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,经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;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	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3 个月	—
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;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,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				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6 个月	3 个月	

	C08169B003				违法行为涉及 30 人以上；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	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	严重	12 个月	3-6 个月
4	C08170B001	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，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项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；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	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3 个月	—
	C08170B002			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；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	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6 个月	3 个月
	C08170B003				违法行为涉及 30 人以上；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	处 8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罚款	严重	12 个月	3-6 个月
5	C08171B001	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下；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	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	一般	6 个月	3 个月
	C08171B002				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；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	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 个月	3-6 个月
	C08171B003				违法行为涉及 30 人以上；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，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	处 5 万元罚款	严重	24 个月	3-12 个月
6	C08172B001	经营者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的行为，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	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，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，涉及 1 项的。	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3 个月	—
	C08172B002				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，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，涉及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的。	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	一般	6 个月	3 个月
	C08172B003				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，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，涉及 4 项以上的。	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 个月	3-6 个月

7	C08173B001	经营者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行为,经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的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	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	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数额在5万以下的。	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	一般	6个月	3个月
	C08173B002				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数额在5万以上的。	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个月	3-6个月
	C08173B003				被处罚后继续发卡的。	责令停业	严重	24个月	3-12个月